

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「學生行動載具攜入校園」申請表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了維護學生專心學習，落實簡樸生活及照顧學生與家人上放學聯絡之必要性，學校制定「行動載具攜入校園管理辦法」，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自本學期開始實施此辦法，請您評估孩子「專心學習、健康保健、簡樸生活，上放學聯繫之必要性」等因素，填妥以下申請表，交由班級導師轉學務處辦理，並指導孩子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需先填妥家長申請表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到校。
- (二) 每學期開始，均需重新申請。
- (三) 未經同意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班導師暫時保管，放學後領回。
- (四) 在校期間或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，須在導師同意後使用。
- (五) 若進行非經老師同意之外的使用，並勸導無效者，由教導處暫代保管並聯繫家長做必要處理。
- (六) 穿戴式裝置，如：3C 智慧型手錶(具攝影、錄音、上網、接聽電話等功能)，因不利學習、不得帶入考場，因此也不鼓勵攜入校園。

註：如有需要，學校各辦公處室電話均可提供給學生做緊急聯絡之用。

敬祝 平安順心 教導處敬啟

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「學生行動載具攜入校園」申請表

年 班學生_____

茲因_____之故，擬請學校同意敝子女攜帶行動載具：_____（請填：手機、手錶、平板…）到校，敝子女將遵守相關使用規定。

此致 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家長請簽名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